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 辜 辜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 辜 辜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辜 辜 辜自民國113年2月2日前某時許
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為不詳英文之人所
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負責依該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
項，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起，自稱「投資股票
老師楊佰鑫」、「助理王妙宣」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鄭莆頤
稱：依指示在MT00EX交易平台操作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云
云，致鄭莆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11月22日、2
9日、12月11日、15日、21日、113年1月18日、26日、2月2
日（上午）（共8次）交付不等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70
萬元給前來收款之車手以購買泰達幣（USDT），復於同
（2）日下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度對鄭莆頤以相同手法
行騙，並相約在鄭莆頤臺北市文山區住處1樓收取投資款55
萬883元，隨後即由被告辜 辜 辜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
於同日晚間8時56分許，至鄭莆頤上址住處1樓收取款項，並
交付泰達幣交易同意書乙紙，適有景美站前大廈主委陳志祥

見狀上前詢問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逮捕而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本件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資料（即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辜韋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僅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向被害人鄭莆頤收取款項之事實，惟辯稱係依TELEGRAM不詳之人指示與客戶交易虛擬貨幣，相關對話及交易證明均在手機內，然不記得手機密碼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鄭莆頤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志祥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且在證人陳志祥向被告質問被害人老太太為何要將錢交付給被告，並表示要報警時，被告即緊張表示交易失敗要還錢，且著急離去之事實。
4	景美站前大廈1樓樓梯間監視器截圖照片暨光碟1片、當日被害人預計交付之現金55萬元照片1張	全部犯罪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 02 肆、本院認定檢察官所提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的理由
- 04 一、訊據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稱：我從去（112）
05 年到今年2月陸續都有從事這份收款工作，次數應該10次以
06 內，我沒有覺得這工作很奇怪，因為是一手交錢、一手交
07 貨，我自己本身沒有客源，是我去從事這個工作，讓我可以
08 得知誰要買虛擬貨幣，我再跟我朋友調幣轉出去，要買貨幣

01 的人是把現金給我，我給朋友款項的方式則是看我朋友，我
02 自己本身有投資虛擬貨幣，時間約半年不到等語（本院訴字
03 卷第50頁），是被告認其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且一手交
04 錢、一手交幣。

05 二、被害人鄭莆頤交付財物之原因，卷內並無證據可認係因受詐
06 欺所致：

07 (一)被告於113年2月2日晚間8時21分許前往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號1樓樓梯間處向被害人鄭莆頤收取55萬元，但因
09 警方到場後將款項返還予被害人鄭莆頤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核與被害人鄭莆頤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該處大廈1
11 樓樓梯間監視器截圖照片1張暨光碟1片及當日被害人預計交
12 付之現金55萬元照片1張在卷可憑（偵卷第31頁），此部分
13 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本案查獲之緣起，係因證人即該處大樓主委陳志祥認被告於
15 上址形跡可疑，故留置被告及報警等情，參其於警詢中指
16 稱：我從手機看大廈的監視器，看到被告在1樓樓梯口形跡
17 可疑，被告與被害人鄭莆頤交談沒多久，被害人鄭莆頤就拿
18 了一筆錢給被告，我覺得很奇怪，我就下樓詢問被告為何被
19 害人鄭莆頤要交付款項給你，被告答覆稱買賣貨幣，我覺得
20 很奇怪，我就立刻報警，被告很緊張表示要把錢還給被害人
21 鄭莆頤，且表示交易失敗，人就要離開現場，我覺得是詐騙
22 就不想讓他離開，直到警察到場等語（偵卷第23至24頁）；
23 而被害人鄭莆頤於警詢亦自述：我是113年2月2日晚上在樓
24 下遇到證人陳志祥，他跟我說這是詐騙並幫我報警，我才知
25 道我被詐騙等語（偵卷第26、28頁），則卷內僅有證人陳志
26 祥之個人懷疑及被害人鄭莆頤之指述，實難遽認被告有何與
2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之行為及犯意聯絡。

28 (三)再者，被害人鄭莆頤於警詢時自承：我是在112年6月間點擊
29 社群媒體Facebook上的廣告，加入投資股票老師楊佰鑫的通
30 訊軟體LINE，楊佰鑫在LINE中指導我投資股票，之後請我佳
31 他秘書暱稱「王妙宣」為LINE好友。大約在112年11月左

01 右，楊佰鑫、王妙宣教我投資比特幣，請我下載「MTOOEX」
02 交易平台，在裡面操作比特幣，所之後就陸續有依照他們給
03 我的資訊跟幣商聯絡及協調面交買賣。在113年2月2日晚上
04 有跟幣商約好要面交55萬元，但因為警察來我家前面，被告
05 看到警察就把錢還給我，雖然這次準備要面交的55萬元沒有
06 交給被告，但是在「MTOOEX」交易平台內，錢包依然有充幣
07 USDT 17,350顆。我所購買的幣都只能在「MTOOEX」交易平
08 台上交易，也有出金過的紀錄等語（偵卷第25至30頁），是
09 依被害人鄭莆頤所述，其係與暱稱「楊佰鑫」、「王妙宣」
10 之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應有相關對話紀錄可供參考，
11 然遍觀全卷均未見有何對話內容或關於「MTOOEX」交易平台
12 之交易紀錄，故本案僅有被害人鄭莆頤之單一指述，而無其
13 他補強證據下，尚難認係由被告或其共犯對被害人鄭莆頤施
14 用詐術，再由被告前往向被害人鄭莆頤收取款項。

15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辯護人亦為被告認罪辯護，
16 然係出於被告所涉其他詐欺案件之答辯考量（本院訴字卷第
17 57頁）；本於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縱被告於另案所涉
18 之案情與本案相似，仍審視以檢察官舉證之本案卷內證據作
19 為被告是否具罪責之判斷，公訴意旨就被告如何參與被害人
20 鄭莆頤遭詐騙之犯行，僅以推論方式認被告顯係在詐欺集團
21 成員指示下收款、轉交款項，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敘述與實質
22 證據，自無從認被告犯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
23 洗錢之犯行。

24 伍、綜上所述，本案綜合卷內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後，尚無
25 證據證明被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
26 之行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7 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述罪嫌之程度，是依前述說明，
28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
29 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胡嘉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